**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十批D2018110213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2136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鑫鑫木业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属实。应该走访附近居民。不反应问题，认为督察可笑。** | **罗山县周党镇、水利局** | 1、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罗山县鑫鑫木业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不属实” 的问题不属实。  “罗山县鑫鑫木业”实应为信阳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罗山县周党镇龙镇村，法人代表：李建志。该单位项目名称为：年产1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该项目于2013年8月取得环评手续（信环审〔2013〕94号），并于2015年11月通过环评验收（罗环验〔2015〕05号）。2015年获得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信字15024号），该项目生产时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该企业由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水、气、声监管性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该企业2018年8月30日的第三季度监测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均属达标排放。   1.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应该走访附近居民”的问题，2018年11月4日，周党镇人民政府会同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在该企业周边龙镇村、中山村居民发放20份环境保护公众调查表，征求当地群众对该企业环保意见，参与调查的20人中，有男性13人，女性7人。生产期间废气影响程度“没有影响”占18人，影响较轻占2人。废水影响程度“没有影响”占19人，影响较轻占1人。噪声影响程度“没有影响”占100%。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程度“没有影响”占100%。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满意”占100%。   3、举报反映“周党河沙几千一车，没什么人管”问题属实。经查，2018年5月27日，按照信阳市《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的要求，我县所有砂场全部禁采、禁运。2018年7月27日，经县政府批准罗山县城投公司参与河道采砂的经营，城投公司随后在县城外环路建立河砂堆放点，用于存放全县没收非法采砂所得及回购的河砂，并在竹竿河罗山县周党镇青龙村建立罗山县城投公司周党青龙站。目前，我县县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用砂需先到县河沙办领取《用砂申请表》，在经过乡或县直有关部门、河沙办签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城投公司负责配送。目前在周党境内销售河砂的砂场为罗山县城投公司周党镇青龙站，该站是2018年10月19日才对外销售河砂。目前，该站河砂销售价格为75元/砘，按照车辆核载重量，每车价格约为2500无左右，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造成上涨主要是由于河砂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由于当前市场河砂供应不足，供求矛盾突出，我县及周边县区河砂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罗山县城投公司参照省内及周边县区河砂价格确定了该公司当前的河砂销售价格，据了解，目前我县城投公司的河砂销售价格略低于周边县区。 | **部分属实** | 1、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参与当地公益事业，提升周边群众满意认可度。  2、责令周党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企业属地管理职责，指导企业协调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提升企业形象。  3、责令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大监察力度，确保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4、下一步，我县将积极组织砂源，平抑砂价，满足市场需求。  5、责令水利局、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河砂销售的明码标价工作，积极引导采砂企业遵守国家相关价格政策，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的河砂市场价格秩序。 |  |